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8月25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文蕙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張女士，自2026年8月25日起生效。何英飛女士(「何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及葉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何英飛女士，38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風險合規委員會負責人，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自2017年4月起擔任撫州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3月起擔任豐城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西鹹新區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聊城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北京一脈雲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福州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及陝西一脈裕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脈陽光醫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經理；江西一脈影成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煙台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南昌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肇慶一脈陽光區域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海南一脈陽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鷹潭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分宜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浮梁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玉山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耿馬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安福一脈陽光醫學影像中心有限公司、江西一脈陽光雲數據有限公司、南昌一脈陽光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及連雲港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監事。

何女士於2010年12月通過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新聞學)並畢業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彼於2019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月獲得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葉文蕙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葉女士於2023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2017年獲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何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委任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6月7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何女士需在豁免期間獲得張女士的協助，而倘張女士於豁免期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考慮到張女士的辭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於餘下豁免期內(即自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27年6月6日止)(「新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何女士須於新豁免期內獲葉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何女士於新豁免期內受益於葉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葉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濤先生及孟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